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根據裁定書，法院已批准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海南海視」)提出的申請，凍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華億浩歌」)金額約為人民幣79,900,000元之資產(「未償債務」)，以便海南海視可於裁定書送達日期起計十五日內(「最後限期」)於法院展開正式訴訟，就華億浩歌結欠的未償債務提出索償。倘海南海視並未於最後限期或之前就相關訴訟入稟，則華億浩歌已凍結之資產將會解除。

該未償債務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旅遊衛視獨家廣告代理業務。該業務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未償債務已計入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清償未償債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鵬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蔣建寧先生、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